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晋市监处罚[2025]01-074号

当事人：晋江市青阳菜满香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582MADE3N8C1N

经营场所：福建省晋江市锦绣街\*号

经营者：张美旺

身份证号码：3625262000\*\*\*\*\*\*\*\*

联系电话：1336\*\*\*\*\*\*\*

联系地址：\*\*\*\*

2025年1月8日，我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线索依法对位于福建省晋江市锦绣街\*号的晋江市青阳菜满香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进行检查，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提供《营业执照》和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。现场当事人在从事餐饮店的经营活动，现场发现厨房加工区内垃圾桶未加盖，食物材料堆放于地板，卫生不符合标准，执法人员依法拍照取证。即予以立案调查。

经查实，晋江市青阳菜满香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是从事餐饮服务的个体工商户，持有《营业执照》和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。2025年1月8日，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厨房进行检查，发现该店厨房加工区内垃圾桶未加盖，食物材料堆放于地板，卫生不符合标准。当事人于2024年9月30日因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被我局处以警告的当场处罚过。

以上事实，由投诉单、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照片、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晋市监当罚〔2024〕01-0930号）等证据证明。

2025年3月26日，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晋市监罚告[2025] 01-102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或申辩。

本局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：食品生产经营者要“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，有相应的消毒、更衣、盥洗、采光、照明、通风、防腐、防尘、防蝇、防鼠、防虫、洗涤以及处理废水、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。”

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，符合《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第（二）项从轻情节，参照《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<食品安全法>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条款代号SP-5予以从轻情节量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十三）项之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5000元。

以上款项合计5000元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“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”到银行缴款。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（二）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、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、汇款划拨抵缴罚款；（三）根据法律规定，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；（四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7日